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承辦人：約僱技術員 李佩蓉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6

電子信箱：0760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2265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「變更新屋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)(配合新屋溪治理計畫)案」暨「變更新屋細部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)(配合新屋溪治理計畫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3條及內政部111年8月10日內授營中字第11108141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副本：陳議員睿生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(以上不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以上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3份)

市長鄭文燦 請假

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